

www.news.cn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1年7月28日17:00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1年7月30日14:30之前到达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参会股东必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北京健康宝、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但仍可参加网络投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3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徐姗姗副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推选计票人员、监票人员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钱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周红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提出与议案相关的书面问题

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现场计票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管理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上市公司要求，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十）款、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六）款、第一百五十六条。

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编辑、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编辑、副总裁、 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十四名 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五名 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编辑1名、副总编辑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p>

<p>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p>总监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管理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上市公司要求，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款。

具体如下：

<p>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十一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十一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选举钱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钱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关于选举周红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红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关于选举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现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健先生简历

刘健先生，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记者职称，1992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新华社河南分社记者；2003年5月至2003年7月，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新华社重庆分社总编室副总编辑；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社重庆分社总编室常务副总编辑；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新华社重庆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新华社重庆分社副社长、分党组成员；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新华社江西分社社长、分党组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刘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彤先生简历

钱彤先生，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记者，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日报社从事翻译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新华通讯社对外部先后任记者、中央外事新闻采编室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新华社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外事采访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新华社总编室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华社总编室融合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新华社总编室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编辑。

钱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红军女士简历

周红军女士，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编辑，1985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外文系法国语言文学专业。1985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新华通讯社国际部法文组助理编辑；1987年6月至1993年2月，任新华社主管中国新闻学院（已停办）教师；1993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新华社国内部先后担任特稿室编辑、产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国内分社业务管理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编辑；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编辑、党委常委。

周红军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庆兵先生简历

杨庆兵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文和国内新闻专业双学士，高级编辑。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公开版编辑、执行主编。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新华社网络中心财经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总编室主任、中国政府网编辑部主任、新华社网络中心总编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经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庆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王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

现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王建先生简历

王建先生，汉族，195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澳大利亚大学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1975年至1977年于徐州插队；1978年1月至9月，于解放军6108工厂工作；1978年9月至1982年6月，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专业学习；1982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江苏省徐州市邮电局技术员、项目组长、副局长；1992年1月至1996年5月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0年，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至2003年1月任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局长；200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理事长。

王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